

太康县高龄津贴远程 申报及身份识别认证系统合同书

甲方： 太康县民政局

乙方： 河南金民福善康养有限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【2019】5 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【2019】109 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好党和政府关于对老年人关心关爱的要求，让信息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，提高便民利民系统水平，安全、高效地把高龄津贴补贴发放到位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项 目

乙方为甲方辖区内 80 岁 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进行身份识别验证提供系统和技术支撑。

第二条 系统内容

1、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、指导、操作问题解答。

2、 乙方负责高龄津贴手机端和电脑端的调试、培训、

每月数据提取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高龄津贴发放系统的身份识别认证系统。

4、乙方提供高龄津贴发放系统的云端数据系统器、OCR识别、和公网宽带软件的技术支撑。

第三条 费用及其时间

1、本项目的技术系统费用：98000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为：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3、期限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、甲方应安排专人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课程。

2、甲方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，如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汇总转达给乙方，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及时指导并解决。

3、督促各乡镇及时注销和审批新增人员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。

(二) 乙方

1、合理的、不影响软件业务流程、数据流程、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的修改。

2、乙方指导甲方查明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题

(除硬件问题外)。

3、解决系统运行故障，负责程序漏洞修改（除计算机病毒、自然灾害、硬件及甲方人员问题外）。

4、通过微信群和电话解决乡镇日常工作遇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甲方代表:

王锦东

乙方(盖章)



乙方代表人:

飞胡印宇

日期:2025年5月30 日

日期: 2025 年 5 月30 日

太康县高龄津贴远程申报及身份识别认证系统费用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计金额 (元)	说 明
1	软件升级改造和数据迁移	98000	迁移整理历史数据，设置区划、用户等信息。
2	身份识别		太康县辖区内 80 岁以上老人识别验和复审
3	日常技术维护指导，问题答疑		一年
4	租赁系统器、存储空间和公网带宽、OCR 识别、人像识别等。		一年